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虹纤维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7341），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盛虹纤维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-2020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盛虹纤维成立于2017年5月2日，公司通过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虹纤维100%股权。本次为盛虹纤维自成立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形成持续创新机制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3月22日